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6 / 10 月份

2016 October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cd.org.tw



10月30日 (13:30-17:00)

- (1) 流感新知
- (2) 達文西手臂於癌症的應用
- (3) 攝影美學欣賞

本會訂於10月30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齊治宇醫師主講：「流感新知」。

第(2)場(14:30-15:30)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般外科及達文西微創手術中心彭正明主任主講：「達文西手臂於癌症的應用」。

第(3)場(15:30-17:00)由臺中市醫師公會四季攝影社王博正指導老師主講：攝影美學欣賞」。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第1場感染管控；第2場醫學課程、內科、外科、感染管制、感染症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弦琴藝緻 2016 忘年音樂會

演出時間：12月4日(日)17:30-18:30

演出地點：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

費用：限本會會員及眷屬，入場券不分票價每張500元(含晚餐)。

報名：邀請函及演出節目內容將另行專函寄予會員。

本次邀請國際級音樂演奏家-余道昌、何君恆、陳建安、丁心茹四位老師聯手演奏各類名曲及電影主題曲，穿插臺灣民謠選曲，讓您擁有弦琴藝緻的忘年饗宴！因場地規劃，限400位名額，屆時歡迎洽公會陳荏棋小姐(23202009)報名並繳費！



請按時繳交會費
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尚未繳交會費者，請於10/31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或至郵局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繳款。會費繳款單如有遺失，請洽本會謝琇芳

小姐申請補發。



醫藥合作共識會結論

日前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與臺中市藥師公會共同召開醫藥合作共識會議，會中結論：

- (1) 雙方共同研議修正勞動契約範本(範本請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下載)。
- (2) 診所聘請藥師或短期執業(有執登)，可將需求E-mail：tcpa115@ms7.hinet.net至臺中市藥師公會，資訊將放至該會網站供會員徵才，公告效期為1個月。報備支援之部份亦可將需求E-mail至臺中市藥師公會，初期將由專責小組進行協助，另外亦可選擇處方釋出的方式(尋求附近藥局配合，合作模式另行協商)。
- (3) 藥師報備支援，請被支援之醫療機構依勞基法投保勞保或就業保險。



11/11 前申請武田科學 振興財團獎學金

全聯會轉知即日起受理2017年度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獎學金申請，請各位會員請於11月11日前檢送申請人資料至全聯會，以便辦理甄選，說明如下：

2017年度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獎學金申請辦法暨英文申請書等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www.tma.tw)，請逕上網下載。



衛生局建置-診所設立資訊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便利民眾瞭解申請設立診所相關流程及資訊，該局統整建置「診所設立資訊包」網頁，請公會協助宣導，並與本會網站連結，供各位會員使用，說明如下：上揭「診所設立資訊包」網頁，建置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診所設立資訊包。(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lp.asp?CtNode=30091&CtUnit=16747&BaseDSD=7&mp=108010)。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

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之發布令，並請各位會員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A號函辦理。

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頒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其他不正當方式」新增3項次如下：

- (一)項次九：刊播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
- (二)項次十：刊播藝人影像。
- (三)項次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行為。

上開發布令新增項次，已自105年9月27日公告生效。另針對項次九之影像定義，經向衛生福利部詢問，表示包括影片及相片，不論是否有簽具肖像權同意書或為醫療機構病患，皆不准刊登或刊播。

另該部鑒於利用影音視訊頻道、大眾運輸工具、大眾運輸車站、大型刊板或於距學校200公尺範圍內刊播之違規醫療廣告對民眾及學童之影響甚鉅，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嚴加查辦。是以，為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請各會員務必再次自我檢視，相關醫療廣告之刊載內容，是否皆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若有與該發布令最新相關訊息，衛生局亦將即時轉知。

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號令，內容如下：

有關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包含以下各點：

- 一、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刊播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
- 十、刊播藝人影像。
- 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同醫事機構階段部分：
- (1)由「逐筆管理重複用藥」方式調整為同儕醫事機構閾值管理方式。
- (2)所謂同儕醫事機構閾值管理，即醫事機構當季之重複用藥占率超過同儕閾值且當季重複用藥合計金額超過 3,000 元者，方納入需填寫重複用藥說明之醫事機構。
- (3)重複用藥占率公式之分子為：醫事機構於一季內有發生門診特定六類藥品重複用藥藥費總金額，其分母為：醫事機構於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節錄

各合約院所每日登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http://ivis.cdc.gov/INFVCWEB/Login.aspx>)進行通報，並於後續視民眾接種需求調整通報回傳頻率。
請本市各醫院、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惠予函轉週知貴會會員或轄區流感合約院所，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期間需每日登入系統回報，夜間門診請於隔日中午12點前通報前一日接種量，若該日未接種，亦需登入系統進行回報。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事宜】

衛生局轉知疾病管制署「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說明如下：

上揭計畫於本(105)年7月4日奉衛生福利部核定，其中50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等機構對象、具有潛在疾病者(包含高風險慢性病患、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出生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人員及禽畜養殖業者等計畫對象之接種處置費(100點/次)，由疾管署補助，並委由健保署行政協助申報及核付作業。

上開計畫對象接種處置費之申報及核付作業，係依健保署105年6月23日健保醫字第1050080417號函檢送之「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亦請健保署自本年9月19日起於網站公布上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並自10月1日起，協助辦理上開計畫對象接種處置費之代收代付作業，至公費疫苗用罄為止。

另本年度接種處置費補助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以及住院病患，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本計畫已公布於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項下，供各界下載應用。



【請協助於LED跑馬燈播放流感疫苗接種資訊】

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資訊普及性，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透過LED播放相關宣導標語，說明如下：

為防範秋冬流感疫情，本市570家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自10月1日起同步開打。

為加強宣導鼓勵各類公費對象儘速完成接種，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流感疫苗接種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協助LED跑馬播放宣導標語。

燈字稿如下：

(1)請50歲以上民眾及高風險慢性病患者至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保護您及家人健康！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2)請6個月以上至入學前幼童約院所接種

流感疫苗，保護您及家人健康！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3)請孕婦及生產後6個月以內婦女至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保護您及小寶貝遠離流感威脅！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4)本市自購流感疫苗提供臺中市、低收入家庭對象免費接種，請符合資格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各區衛生所接種。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重申執行愛滋病毒篩檢時應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並經當事人同意始可進行】

衛生局重申執行「性傳染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愛滋病毒篩檢時，應符合計畫對象並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後，始可進行，為避免觸法，請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於97年開始推動「性傳染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以期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避免疫情擴大。

鑒於國內日前發生醫護人員未經民眾同意及諮詢程序，即逕行愛滋病毒篩檢並申報醫療相關給付費用，故重申適用該計畫之篩檢對象係以感染性傳染病或非法物質濫用者為主，包括：

(1)經醫師診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包含：梅毒、淋病、尖型濕疣、陰蝨、生殖器潰瘍、非淋菌性尿道炎、陰道滴蟲、龜頭炎、披衣菌、其他性病等。

(2)非法物質濫用者(藥癮病患)，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依規定，符合前開計畫之對象始納入給付對象，另重申執行旨揭篩檢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需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後，醫事人員才可進行抽血檢驗，若非屬計畫對象且未經民眾同意及諮詢程序，即進行愛滋病毒血液篩檢，除有觸法之虞外，進而申報醫療費用者，亦不符合該計畫之申報規定，將予追繳溢領費用並得不再接受違規申報之醫療院所之申報。

為維護民眾權益，請秉持專業判斷及醫護人員落實善盡告知及諮詢義務，避免觸法。

另，有關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HIV費用，自本(105)年10月1日起適用「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上開規範已於105年9月13日中市衛疾字第1050093727號函諒達，其中增訂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HIV費用之申請對象資格為年齡小65歲。上揭附件請至衛生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下載，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新修正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轉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有關愛滋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部分，並自105年10月1日起適用，並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作業規範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1)為了解孕婦妊娠期間HIV篩檢身分，新增區分孕婦具健保身分者及無健保身分者之就醫申報序號(第9及18頁)。
- (2)增訂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HIV費用之申請對象資格(第9、10、18及19頁)。
- (3)修正執行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之國際疾病分類號(第10及19頁)。
- (4)更新附表十二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 (5)更新附表十三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
- (6)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自105年6月1日起實施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更新附表十四。
- (7)更新附表十七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伺機性感染之ICD-10編碼。
- (8)更新附表二十二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

新版作業規範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加強有關預防茲卡病毒感染症經由性行為傳播之衛教宣導】

衛生局轉知為降低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播風險，請各會員依說明段加強有關預防茲卡病毒感染症經由性行為傳播之衛教宣導，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已依世界衛生組織更新之預防茲卡病毒感染症性行為傳播指引，修訂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該署全球資訊網內有關預防經由性行為傳播之衛教內容，說明如下：

- (1)安全性行為：自流行地區返國後，無論是否出現疑似症狀，未來6個月內，男性和女性均應使用保險套，採取安全性行為。又男性之性伴侶若為孕婦，則至性伴侶分娩均應戴保險套。
- (2)延後懷孕：女性自流行地區返國後，無論是否出現疑似症狀，建議延後至少6個月懷孕。

有關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民眾版/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項下之資料、Q&A、核心教材均已更新公布，未來將繼續關注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布之最新資料並即時更新公布，請持續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以下載運用最新資料。



全聯會轉知

【疾管署出版之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基準停售】

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基準」，自105年9月12日起停止展售，並撤銷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檔案，說明如下：

【2016年10月，第4頁，共6頁】

鑑於醫療新知及醫療作業不斷推陳出新，目前國內醫療機構針對各項醫療處置之作業程序及使用之材料等各有所異，因此臨床作業步驟需由醫療機構依所使用之技術與器材等自行訂定，難以單一標準作業流程適用於全體，故停止展售該作業基準，並將檔案撤銷，特發此函週知。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有關放射線設施規定】

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0月6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67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有關放射線設施規定，請各位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本次因應診所對於設置放射線設施之實務需求，修正「放射線設施」之設置標準。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修正相關資料已致於全聯會網站或徑上網查詢。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5年8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50332410號公告之「含Diclofenac成分皮膚外用製劑藥品標準化仿單，公告事項如下：

修正含diclofenac成分皮膚外用製劑藥品標準化仿單。

目前持有含diclofenac成分皮膚外用製劑藥品許可證者，應依本部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三)「標籤仿單外盒核定、變更作業，及市售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標籤仿單變更及市售品處理等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修正該部104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B號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Ginkgo biloba extract)口服劑型藥品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公告事項如下：

配合非處方藥品仿單口語化，修訂旨揭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Ginkgo biloba extract)口服劑型藥品中文仿單內容。含該成分口服劑型「指示藥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修正如附件。另含該成分口服劑型「處方藥品」則依原公告內容刊載。持有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Ginkgo biloba extract)成分口服劑型指示藥品許可證者，應依本部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三)「標籤仿單外盒核定、變更作業，及市售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標籤仿單變更及市售品處理等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

(1)105年8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50011014號函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皇佳"熱痛寧錠(阿斯匹林)(衛署藥製第023534號，批號C4R36)(健保代碼：

A023534100)」藥品經主管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2)105年8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50062249號公告異動Asadin Injection 1mg/mL(arsenic trioxide)藥品之暫予支付價格。

(3)105年9月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013號公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項。

(4)105年9月2日健保審字第1050062932號公告修正含ustekinumab成分藥品(如Stelara)之藥品給付規定。

(5)105年9月2日健保審字第1050062639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泰悟"。食道支架"Taewoong" Esophageal Stent」等9品項暨其給付規定。

(6)105年9月5日健保審字第1050063339號公告暫予支付含brentuximab vedotin成分藥品(如Adcetris)及其給付規定。

(7)105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050063492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佛朗惜眼"補利服矽油"FCI Production" PurifiedSilicone Oil」等3品項暨其給付規定。

(8)105年9月10日健保審字第1050063237號公告暫予支付含ruxolitinib成分藥品Jakavi 5mg、15mg、20mg tablets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9)105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50011580號函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癩茲愛軟膠囊 300 毫克(衛署藥製第047646號，批號A223)(健保代碼：AC47646100)」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10)105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50062014號函通知藥品異動之品項為「Provigil Tablets 200mg(健保代碼：X000138100)」，其收載係為解決國內短暫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至106年10月1日停止給付。

(11)105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357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287項。

(12)105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50063542號公告修正含adalimumab(如Humira)之藥品給付規定。

(13)105年9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50010146號公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OXYTOCIN INJECTION 10IU/ML之暫予支付標準。

(14)105年9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380號公告修正慢性B型肝炎治療藥品干擾素之藥品給付規定。

(15)105年9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415號函有關AMINOPLASMA-5%E等33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取消健保給付乙案。

(16)105年9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395

號公告修正含trastuzumab(如Herceptin)之藥品給付規定。

(17)105年9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50011895號函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癩茲愛軟膠囊 300 毫克(衛署藥字第047646號)(健保代碼：AC47646100)。」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增回收批號：D013、H163及H173。

(18)105年9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451號函有關105年10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317項)。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 (2)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份藥品。
- (3)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 (4)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部分藥品。
- (5)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 (6)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7)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本次轉知公告註銷許可證為：

- (1)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益江"乳膠檢診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字第00276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2)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東和"關鍵關節內注射劑(注射針筒型)」(衛署醫器輸字第022190號)醫材許可證。



上網查詢 / 索取

※衛生局轉知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衛生福利部已於105年9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6282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05年9月10日至106年6月1日)，另有「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衛生福利部已於105年9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993A號公告在案。以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查閱前揭

公告。



第24屆第30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5 日(日)16:3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文侯副理事長等 20 名

主 席：羅理事長倫樞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黃建寧顧問、蔡秀男
顧問等 13 位。

指 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洪美智科長。

記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 105 年 8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本會第 25 屆會員代表選舉日期、地點、
時間，請訂定案。

決議：(1)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2)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

(3)地點：各選區投票所地點爰往例詢
各區醫院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本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
期、地點，請訂定案。

決議：(1)日期：106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

(2)地點：全國大飯店，會後邀請會員
共同餐敘。

(3)研議有關委託出席順序採計方式，
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7 時 52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學術活動消息

2.9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